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7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823.6008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Yang Cha(查扬)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0月4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8)。

4、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1)。

5、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份额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2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62人)				4,091.2400	823.6008	20.13%
合计				4,091.2400	823.6008	20.13%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分多批次归属,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于第一个归属期内完成归属。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6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变动前股本数量	本次变动股数	变动后股本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1,347,654,391	0	1,347,654,391
限售流通股	2,295,485,721	0	2,295,485,721
合计	3,643,140,112	0	3,643,140,112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8日出具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700号),对本次归属的562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2月2日止,贵公司账户已实际收到562名员工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45,050,963.76元(人民币肆仟伍佰零伍万零玖佰陆拾叁元柒角陆分)。因本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12月26日完成。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变动的通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要求,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聘请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对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评价。根据银河证券的评估结果,我司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询、了解所有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968-6688咨询详情。

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

主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005352	鹏扬景泰混合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05642	鹏扬银升混合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06051	鹏扬核心价值混合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07137	鹏扬元合量化股票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09102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09114	鹏扬景泓回报混合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10587	鹏扬先进制造混合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11132	鹏扬沪深300质量低波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11837	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560500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ETF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13461	鹏扬成长先锋混合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14244	鹏扬竞争力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14203	鹏扬产业趋势一年持有混合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13575	鹏扬品质精选混合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15303	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15219	鹏扬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混合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15217	鹏扬成长领航混合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07593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ETF联接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17702	鹏扬均衡成长混合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159615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ETF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20115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ETF联接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20918	鹏扬聚优睿选混合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22756	鹏扬中证A500指数增强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023362	鹏扬研究精选混合	R3(中风险)	R4(中高风险)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12月31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护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由于2025年12月3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于2025年12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6年1月5日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办理的业务
A类:006051 C类:006052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A类:015303 C类:015304	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02 C类:009103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219 C类:015220	鹏扬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642 C类:006643	鹏扬银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244 C类:014245	鹏扬竞争力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918 C类:020919	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461 C类:013462	鹏扬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217 C类:015218	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059 C类:006060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若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968-6688,了解或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103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19,200万元	62,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6,0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4.8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麦加”)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存在融资需求。基于此,南通麦加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提出授信需求。

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通麦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92亿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止。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反担保事宜。

(二)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南通麦加	13.5	7.9	1.92	5.98	8.12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南通麦加提供不超过13.5亿元的担保,该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法人

(2)名称: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全资子公司

(4)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5)法定代表人:刘正伟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MQJ3D8B

(7)成立日期:2016-07-28

(8)注册地: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7号

(9)注册资本:30572.759024万人民币

(1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1)住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7号

(12)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注册资本	206,727,590.24	205,727,590.24
资产总额	601,840,668.16	1,435,046,677.96
负债总额	343,667,772.80	1,140,443,376.2
净资产	258,172,895.36	294,603,301.76
营业收入	725,317,248.34	1,867,334,842.55
净利润	20,491,108.49	36,094,860.36

(14)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保证南通麦加的资金需求,与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通麦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1.92亿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止。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4,7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4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06,034万元的41.11%;公司已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4,2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4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06,034万元的40.87%;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06,034万元的0.24%。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10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2025年12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收益1.18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	2025/12/2	2025/12/29	1.6%	1,000	1.18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12　证券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2025-039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汇浩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 参与设立嘉兴艾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比例为51.7242%。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备案,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合伙企业拟投资的项目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本次投资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探索业务多元化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汇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浩投资”)于2025年12月29日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江苏润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润朴”)签订合伙协议。汇浩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 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 参与设立嘉兴艾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比例为51.7242%。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艾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6,000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领域相关优质标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江苏润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江苏润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7K1KW8T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4374
备案时间	2023-02-24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果
成立日期	2022-08-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所街116号711-704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97弄36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汤果持有其43.2%股权;王建峰持有其29.92%股权;李思琪持有其26.88%股权。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江苏润朴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 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艾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苏润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1,6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成立
存续期限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实际从事投资活动的存续期限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投资期自合伙企业基金备案完成之日起计,至第2个周年日止;退出期自投资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起计,至第3个周年日止。
投资范围	该基金关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领域相关优质标的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15室-45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润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	-	0.0086
2	共青城超凡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	17.2414
3	宁波汇浩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	51.7242
4	上海聘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9.00	-	5.1638
5	王建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	12.9310
6	章苏阳	有限合伙人	300.00	-	2.5862
7	马红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	1.7241
8	曹永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	8.6207
合计			11,600.00	-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备案、募集、实施和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投资决策及项目退出、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进式管理、管理合伙企业财产、向各合伙人分配收益等事务。

2、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3)享有听取合伙企业的定期报告、监督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获得合伙企业的收益等权利;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重点关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领域相关优质标的(以下简称“投资项目”)。

2、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对项目投资、投资标的处置等进行审议。

3、盈利模式

通过投资优质项目,选择合适的时机和合理的价格退出项目,获取扣除管理费等费用后的可分配的资产增值收益。

3、投后管理及退出机制

完成任何一项投资项目的投资后,基金管理人均应按照合伙协议及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的要求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关注投资退出、被投资企业举债、后续融资、创始人转让股权/股份、合伙企业担保等相关事项,防范投资风险;对于发现退出机会的,及时提出具有预期可行的退出安排,并根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退出方案在监管机构规定的市场完成退出交易。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缴付出资

于合伙企业成立日后,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向全体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全体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全体合伙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将其应缴付的出资全额支付至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2、资金托管

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进行托管。

3、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

(1)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重点关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领域相关优质标的。

(2)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经三分之二及以上 (含本数) 委员通过方能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ⅰ.对基金的投资战略发展方向提供建议;ⅱ.对投资项目投资进行审议;ⅲ.对投资标的进行处置;ⅳ.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3)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以股权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企业进行投资,亦可在符合基金业协会规定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设立或投资其他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即子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投资载体方式进行投资。

出于保值的目的,在不影响合伙企业正常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将合伙企业资产以临时投资方式进行管理。前述“临时投资”,指存放银行、购买国债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货币基金、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有预期收益率的持牌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投资方式。

(4)投后管理及退出机制

完成任何一项投资项目的投资后,基金管理人均应按照合伙协议及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的要求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关注投资退出、被投资企业举债、后续融资、创始人转让股权/股份、合伙企业担保等相关事项,防范投资风险;对于发现退出机会的,及时提出具有预期可行的退出安排,并根据经投资决策机构决策的退出方案在监管机构规定的市场完成退出交易。

4、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存续期内的管理费一次性收取2%, 收费基数为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

5、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自任一投资项目所取得的收入,在扣除因该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税费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已发生费用及预计费用)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判断的合理预留费用后形成的可分配收入(以下简称“单个项目可分配收入”),原则上应在取得该等单个项目可分配收入后的六十日内,按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任一投资项目的单个项目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首先,按照各合伙人对该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其各自按照本第(1)款取得的累计分配所得金额等于其在该投资项目中所分摊的全部投资成本以及其已经承担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分摊至该投资项目的合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之和;

(2)支付项目优先回报:其次,各合伙人按照第(1)款取得累计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则继续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对该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就各合伙人而言,其各自根据本第(2)款累计分配所得金额达到其在前述第(1)款项下取得累计分配金额实现按6%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所得的项目优先回报(税前);

(3)分配项目超额收益:再次,如仍有余额,则就该等余额部分,应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对该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划分,其中:

ⅰ.按前述比例计算的应划分给各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实际支付给普通合伙人;

ⅱ.按前述比例计算的应划分给每一参与该投资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其中的15%应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关联人士 (作为整体),85%应实际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业通过临时投资所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收入, 可用于本合伙企业再投资,也可根据前述分配原则和程序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并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分配的时间。

在本合伙企业清算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资产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基金管理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6、亏损分担及债务分担

本合伙企业的任何一个投资项目的亏损及其他亏损的分担,全体合伙人按其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承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有限合伙人的权益转让

符合下列要求的合伙企业权益转让,无需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但拟受让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其关联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合伙企业权益,但如果该等转让是一系列转让的一部分,且该系列转让将导致最终受让人不再是原转让人的关联方,则该等转让除外;

(2)根据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有限合伙人必须转让的情形。

除前述转让以外的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申请,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是否同意该等转让,并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日常经营及主业稳健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本次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有助于公司实现发展需要,探索业务多元化布局。本次投资通过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备案,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合伙企业拟投资的项目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